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临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或“乙方”）与临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临安市政府”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为全面提升临安市特别是青山湖科技城发展信息经济智慧经济的发展水平，促进临安市在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上取得新发展，就临安市“智慧城市”项目（以下简称“智慧临安”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并于2015年2月12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1、临安市人民政府

临安市地处杭州西郊，东邻杭州市余杭区，南连富阳市和桐庐县、淳安县，西接安徽省歙县，北界安吉县及安徽省绩溪县、宁国市，处在杭州至黄山的黄金旅游线上，杭徽高速公路贯穿全境，交通便捷。临安市总面积3126.8平方千米，是浙江省陆地面积最大的县级市。全市辖5个街道13个镇298个行政村，人口52.6万，拥有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国家生态市等一系列殊荣，并连续多年跻身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全国百强行列。

青山湖科技城是浙江建设科技强省和创新型省份的重大工程，也是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的核心组成部分。青山湖科技城规划面积115平方公里，分为四大功能区：研发区是科技城核心，建成后将集聚大批科研机构 and 研发人才；产业化区是高端产业和高新企业的集聚地；现代服务和综合生活配套区是企业总部、中介机构、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地；生态休闲区将围绕青山湖适度开发生态休闲旅

游业。

临安市 2014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50 亿元，财政总收入 52.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7 亿元。

因此，甲方临安市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对方临安市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过 3-5 年创建期，临安市“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以青山湖科技城为重点，项目总计投资人民币 2 亿元。

1、共同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协商与合作。双方以建设高水平信息经济和智慧经济为目标，以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和提升城市生活品质为重点，围绕产业发展、医疗、城管、交通、水利、旅游、环保、政务、家居和平安城市等领域开展磋商合作，加快实现城市环境宜居数字化、城市安全防控数字化、城市生活便捷数字化、政府公共服务数字化。同时，与主导产业相融合，积极引入信息智慧产业发展的专业孵化机构，加大信息智慧产业创新主体培育和相关服务业发展，集聚信息智慧产业集群，以信息技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

2、共同推进信息智慧科技园建设的协商与合作。双方以建设信息经济和智慧经济合作载体为目标开展磋商合作，甲方在青山湖科技城核心区选择合适场地为载体，并提供相关优惠政策和优质服务。乙方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和甲方产业特点，发挥在信息经济智慧经济方面投资、建设、项目招引、运营管理等领域优势，与甲方共同研究和推进科技园建设。力争在年内就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管理开展合作。

3、共同推进信息经济智慧经济投融资的协商与合作。双方以金融服务促进信息智慧经济发展为目标开展磋商合作，甲方鼓励乙方在临安开展科技创新和金融服务各项业务，参与共同组建科技创业引导基金。甲方支持鼓励临安市信息经济智慧经济企业与乙方开展项目合作。乙方充分发挥人才、资本、市场和信息优势，与甲方共同推进信息智慧经济产业项目合作。

4、共同推进智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协商与合作。双方从自身的优势和需要出发，加强在城际铁路临安段（地铁 5 号线西延）和青山湖科技城“一横二纵”路网等工程领域的合作。

5、其他双方认为可以开展的合作事项。

6、智慧城市建设资金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甲方根据浙江省和临安市建设要求安排的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二是乙方对运营类的项目进行投资；三是向上级申请获得的专项扶持资金及通过融资渠道解决的项目建设资金。具体项目投资额度及实施以建设合同为准。

7、甲方鼓励乙方充分发挥在信息经济智慧经济建设、管理、运营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临安市信息经济智慧经济建设工作。

8、乙方作为甲方智慧临安项目顾问团队，协助甲方完善制定“智慧临安”项目建设实施等相关制度，鼓励在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积极参与，发挥作用，共同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9、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项目合作内容最终以双方或其授权机构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10、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智慧临安”项目的正常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承接智慧城市总包业务的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积累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2、“智慧临安”项目建设以青山湖科技城为重点，推进信息智慧科技园和智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共同组建科技创业引导基金，拓展公司长期看好的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平安城市等业务，通过政府与企业的深入合作，带动智慧城市其他相关领域业务发展。

3、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临安市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

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甲方 2 亿元的实际投入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2、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和临安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6 日